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彰安職探中心課程體驗實施計畫—教師研習場次

一、依據：

-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二)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目的：

為落實技職教育向下扎根政策，使國小教師熟悉職業試探發展教育與技術及職業教育的理念與內涵，藉由認識本縣職探中心辦理職群及課程，提升國小教師帶領學生參加職探中心意願，另增進各國小教師職業試探教育知能，結合課程融入職業試探教育，使學生有機會提早認識各種職業試探課程內容。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彰安國中。

四、辦理時間：111 年 11 月 1 日~112 年 7 月 31 日

場次	日期	職群課程/講師
第一場	111 年 11 月 30 日 (三) 下午 1:30~4:30	設計職群 皮革口金包 DIY 葉沛玲業師
第二場	112 年 2 月 22 日 (三) 下午 1:30~4:30	電機電子職群 家用開關實務及簡易延長線 DIY 秀水高工梁棍閔老師

五、研習地點：

彰化縣立彰安國中（彰安國中博愛樓三樓職探中心教室）。

六、參加人員及人數：

彰化縣各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或教師 25 人(優先錄取：1. 未參加過本縣任一中心研習之國小教師代表 2.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七、報名方式：請於研習前一日下午 5：00 前，逕上『全國在職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

八、聯絡方式：彰安國中職探中心黃小姐，聯絡電話：04-7236117 轉 258，

E-mail：career@gm.cajh.chc.edu.tw。

九、研習課程內容：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持（講）人
13：20—13：30	報到、領取資料	彰安國中輔導室
13：30—14：00	彰安職探中心介紹與導覽	彰安國中輔導室
14：00—16：30	彰安國中職探中心體驗課程	高職教師/業界師資
16：30—	賦歸	

十、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教師研習者核給 3 小時研習時數。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採計 3 小時。

十一、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獎勵之。

十二、響應節能減碳，請自備環保杯，並儘量共乘交通工具。

十三、本計畫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